**概念性驗證(Proof of Concept, PoC)服務合作契約[參考範例]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契約書人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下稱「甲方」）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下稱「乙方」） |

緣甲方為從事金融業務相關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，乙方具備金融科技專業，甲方為開發[技術/產品/服務]並於正式系統導入或商轉前，評估[技術/產品/服務]之應用可行性，委託乙方就[技術/產品/服務]進行概念性驗證服務（下稱「本服務」）。為保障雙方權益，甲乙雙方茲就本服務共同協議並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**第 一 條：契約標的及雙方義務**

1. 本服務之完成，係指乙方依甲方指示就[技術/產品/服務]進行開發，評估[技術/產品/服務]之應用可行性，作成驗證報告書，並經甲方驗收通過者而言。若甲乙雙方基於本服務之結果，擬就[技術/產品/服務]進行正式系統導入或商轉，雙方應另行簽訂契約。
2. 乙方之義務：乙方應依據「服務需求說明書」（如「附件一」）之內容，秉持專業為甲方提供本服務。
3. 甲方之義務：甲方應提供乙方為進行本服務所需之一切資訊、資料、軟體或設備等，並依第四條約定進行驗收。

**第 二 條：服務期間**

自本契約簽約日起[ ]個月，或至乙方作成驗證報告書為止，以其先屆至者為準。若雙方預期於前揭[ ]個月內，無法完成本服務時，應另行協議延長本契約服務期間。

**第 三 條：契約價金**

1.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（含稅）。
2. 本契約訂立後，若因「服務需求說明書」內容變更、稅法變更或其他任何事由，造成履行本服務所需費用變動時，雙方得協議調整價金。

**第 四 條：驗收期限**

1. 乙方依附件一「服務需求說明書」完成驗證並作成驗證報告書後，應即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作業。
2.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日起[三十]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甲方得收受前揭通知後[十五]日內，附理由要求乙方調整驗證報告書內容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進行調整。乙方完成調整後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，相關期間悉依本條規定重行起算。
3. 若未能於前揭期限完成驗收，雙方應另行協議延長驗收期限，惟不得逾乙方作成驗證報告書後之[四十五]日。

**第 五 條：付款方式**

1. 分期付款：

第一期：本契約簽訂後[一]個月內，甲方應給付乙方契約總價之[ ]%，即○○○○○元整。

第[二]期：驗收通過後[一]個月內，甲方應給付乙方契約總價之[ ]%，即○○○○○元整。

1. 甲方收受乙方開立之請款單據或發票後，應匯款至以下乙方指定帳戶：

戶名：

銀行名稱及分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匯款帳號：

**第 六 條：契約變更**

1. 本契約條款及附件「服務需求規格書」之修改或變更，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，並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名後，始生效力。
2. 甲方如就附件「服務需求說明書」要求修改或變更者，至遲應於簽約後[ ]個月內向乙方提出修改或變更要求，若未於此期限前提出，乙方得拒絕之。

**第 七 條：保密條款**

1. 雙方同意，若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他方所揭露之任何資料、情報、計畫、機密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本契約之所有內容（下稱「機密資訊」），應謹守保密義務，除為履行本契約目的外，不得：(1)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人；(2)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機密資訊；或(3)不得複製、抄錄或以任何方法記錄機密資訊。如有可歸責於甲、乙任一方之事由違反上開義務並致他方損害者，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2. 前項機密資訊，不包含下列項目：
   1. 於甲、乙任一方進行揭露時，已為公眾可取得或已由他方合法所有之資訊；
   2. 由甲、乙任一方進行揭露後，已揭露於公眾者，惟違反本契約而揭露之資訊，不在此限；
   3. 甲、乙任一方自第三人取得之資訊，且就其所知，該第三人並未違反對於他方關於該資訊之義務；
   4. 在甲、乙任一方未參考任何由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之情形下，由其獨立發展之資訊。
   5. [其他經雙方洽定應排除之項目]
3. 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，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揭露予其所聘僱之人員、外包廠商、專業顧問或諮詢師，惟應於揭露前，通知所有收受機密資訊之第三人該等資訊之機密性，並確保該第三人至少負有與本條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。此外，如機密資訊之收受方依本條項揭露機密資訊予任何前揭第三人，而該第三人違反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時，視為收受方之違約。
4. 本條保密義務，於本契約終止、解除或屆滿[ ]年內，仍然有效。

**第 八 條：權利瑕疵擔保**

1. 乙方保證其就提供本服務所使用之技術、圖文、名稱及商標等一切資料，以及交付甲方之各項文件、軟體程式等，均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乙方違反前述保證，乙方應自行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（如因甲方自行改變乙方所交付之物或成果物（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結構），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應由甲方自行對第三人負責。

**第 九 條：智慧財產權**

1. 甲乙雙方各自保有其原有之智慧財產權，任一方不因本契約之進行而取得他方之智慧財產權。惟雙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約定之期限內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授權他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其智慧財產之權利。
2. 就甲乙雙方共同開發之技術、系統或其他成果物（包括驗證報告書）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於甲方，惟甲方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該等技術、系統或成果物。
3. 如係由乙方提供其所有之技術、產品或模組，並依甲方指示，客製化為專用於甲方之產品或服務者，視為前述共同開發之物。為免疑義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前述客製化後之產品或服務為第三人之目的而使用。

**第 十 條：契約終止或解除**

1.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合意提前終止本契約。
2. 甲乙雙方如有違約情事，非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，要求違約方於[十五]日內改善。如逾前揭期限仍未改善者，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3. 如有一方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他方得依書面通知發生之一方，終止本契約：
   1. 依破產法申請和解或申請宣告破產，或債務糾紛被強制執行。
   2. 退票、銀行停止往來，或經宣告破產、公司重整、締結破產法之和解、解散清算、特別清算。
   3.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本契約不能履行者。
   4. 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仍無法完成本服務時。
   5. 其他重大影響履約能力之情形。
4.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：如因戰爭、暴動、動亂、傳染病、地震、海嘯、颱風等因素，致本服務無法進行長達[ ]個月以上，且經甲乙雙方誠實協議仍無法解決時，得由甲乙一方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。本契約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終止時，任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5. 自本契約終止日起，乙方不再為甲方從事本契約所列之任何工作，甲方得停止交付乙方尚未完成服務部分之款項。就乙方已進行工作之費用，雙方應視該階段工作內容依比例計算後，由甲方於收受乙方開立之請款單據或發票後，支付乙方。

**第 十一 條：違約責任**

本契約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違反本契約時，非違約方除得依前條限期改善並終止本契約外，違約方並應賠償非違約方因此而生之損害，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，以填補非違約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

**第 十二 條：轉讓限制**

任何一方非經他方同意，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下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**第 十三 條：個人資料保護**

甲乙雙方於服務期間，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除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，並同意遵循下列事項：

1. 僅得於本契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本契約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且未經資料提供方同意前，不得將前開個人資料為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以防止與本契約相關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3.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本契約相關個人資料之作業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。
4. 於本契約屆滿、終止、解除或經資料提供方要求後，應將執行本契約項目中涉有個人資料之部分，返還予資料提供方，或刪除銷毀，並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。
5. 因執行本契約時，任一方或其受僱人、使用人就個人資料有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，或有違反本條約定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者，應將外洩、違法情形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補救措施告知他方並查明原因。如有因此造成他方損害者，並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。

**第 十四 條：通知**

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契約作成之所有通知、聯繫或其他意思表示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以下列方式送達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：

甲 方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**第 十五 條：一般條款**

1. 契約完整性：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。如各文件之條款或內容有互相牴觸之情形，以本契約之條款優先適用之。本契約之附件如與契約本文約定條文內容衝突時，悉依契約本文為準。
2. 完整合意：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完整合意，完全取代雙方締約前任何性質之同意、協議、陳述、聲明或函件。
3. 契約之可分性：本契約縱有任何規定遭任何管轄法院，於任何方面判定違法、無效或無法執行，本契約其餘規定於可合理反映雙方真意之範圍內仍屬有效。

**第 十六 條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**

1. 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，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凡關於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、爭執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2. 雙方未能依善意協商解決者（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表示協商不成立者，即表示未能依雙方善意協商解決），甲乙雙方代表應於前揭通知所載日期之[十]日內舉行會議，基於誠信盡力解決紛爭。前揭代表應為雙方指定之適當之高階經理人，並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且該代表應有解決紛爭之完整權限，並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會議中解決紛爭。
3. 如雙方代表仍未能依前項會議解決紛爭，而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]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 十七 條：契約收執**

本契約壹式\_\_\_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代 表 人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 |
| 地 址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統一編號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 |
| 乙 方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代 表 人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 |
| 地 址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統一編號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